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544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水电四局华中公司重庆 24 号线一期工程所需电线电缆，本次采购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广阳湾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本线路是重庆市首条全自动驾驶、首条采用云化物联网融合平台的轨道交通线路。其站后的主要施工包括全线的装饰装修、导向标识、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专业；全线系统设备包括供电、电扶梯、站台门、车场设备、AFC、通信、综合监控。

2、采购范围：为全线动力照明所需的电线电缆现场供货，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的原材料、加工制造、现场深化设计、设计联络（配合）费、包装费、运输（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车板交货）、仓储、损耗、保险、技术服务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检测、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材料进场后需报验的检测样品的制作费等。

3、采购数量

包件 1: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物电缆	详见采购清单	批	1	
	合计			1	

包件 2: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	耐火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线	详见采购清单	批	1	
	合计			1	

包件 3: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3	阻燃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线	详见采购清单	批	1	
	合计			1	

注：表中工程量为设计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计划为准。

4、交货时间：暂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预计交货期 12 个月，后续交货时间以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5、交货地点：重庆 24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工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详见后附《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及书》、《绿色建筑施工标准》。

7、付款方式：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供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60%的价款，120 日内再支付该批物资的 37%，该批物资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建设单位退还项目部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近5年内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厂矿或场馆提供至少2个以上供货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在国内工程项目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供货纠纷。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未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须出具承诺书)。并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机关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系列矿物绝缘电缆检验报告。

3、供应商应近5年至少2家同类采购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出具的“履约信用证明”，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近3年内未有法院起诉和被执行的案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查询比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重庆市、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8、除以上要求外，**供应商的资格还必须满足《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要求。**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庆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健美街立城中心商务楼 14 层
联系人：张工（商务） 胡工（技术）
电 话：17691233718 15691895716
电子邮箱：82121664@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276920992@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770817818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1月12日